|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O/GA/45/3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4年5月8日** | |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第**24**次特别会议)**

2014**年**5**月**8**日和**9**日，日内瓦**

总干事连任条件工作组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总干事连任条件工作组于2014年5月8日举行会议。

2. 工作组会议由WIPO大会主席主持。协调委员会主席担任副主席，工作组的其他成员如下：

– WIPO大会副主席和WIPO协调委员会副主席；以及

– 非洲集团协调员，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协调员，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协调员，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协调员，B集团协调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协调员以及中国协调员。

3. 工作组注意到，2014年5月8日，大会再次任命弗朗西斯·高锐先生为WIPO总干事，任期固定，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止，为期六年。

4． 在审议高锐先生的总干事连任条件时，工作组决定，建议大会适用大会于2008年9月他第一次获得任命时批准的相同条件，但作如下修改：每年根据日内瓦消费物价指数(CPI)对住房津贴和出席会议津贴作出通货膨胀调整。

5． 应工作组的请求，国际局提供了依据联合国共同系统2014年4月财务参数计算的高锐先生每月薪酬外加合同中所规定的出席会议津贴和住房津贴的指示性概算金额。该指示性概算金额作为附件一附于本报告之后。

6． 最后，工作组听取了WIPO法律顾问爱德华•夸夸先生根据高锐先生的请求代其向工作组发表的声明。该声明如下：“虽然高锐先生在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举行下届会议作出再次正式任命之前，自2014年10月1日其作为WIPO总干事的再次任命生效时起，应担任UPOV的代理秘书长，但高锐先生现在就希望重申，他决定放弃担任UPOV秘书长应领的薪金。”

*7. 请WIPO大会按本报告附件二中所附合同草案的规定，批准任命弗朗西斯•高锐先生担任WIPO总干事的条件。*

[后接附件]